

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生管理办法

教字〔2022〕41号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结业生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南中医大教字(2022)24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南中医大教字(2022)29号)、《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南中医大教字(2022)2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办法。

第一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专科起点本科生，在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准予结业，由学校颁发结业证书，并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实行电子注册。

第二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内，可以申请重修、选修或补实习、补毕业设计(论文)、重新答辩、重新参加毕业考核等，相关管理由结业生原所属学院负责。未及时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逾期不再受理。

第三条 结业生申请重修和选修，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自行在线申请，选课成功方可跟班学习、参加考试，考试通过后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四条 结业生重修课程学分学费收费标准与在校生一致，如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标准缴纳。

第五条 结业生原则上只能重修和选修原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因人才培养方案调整不再开设的课程，由原所属学院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指导结业生选择替代课程进行重修和选修。

第六条 结业生可申请自学重修，但必须按课程要求参加过程性考核和期末考试。体育课和实验(训)课不得申请自学重修。

第七条 结业生须随所选课程班级一同参加考试，不单独命题或组织考试。

第八条 结业生补实习依照原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及实习大纲要求执行，可以根据学校规定自主联系实习单位，学校不再承担该生的补实习费用。

毕业考核一般每年一次，如未通过，可参加一次补考，需重新考核的结业生须在学校通知的时间内准时参加。

补毕业设计(论文)和重新答辩的时间和具体要求由结业生原所属学院决定。

第九条 结业生在课程考核或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舞弊作伪，被认定为作弊者，按照学校课程考核及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处理。受到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且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内仍未解除的，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条 结业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内，经重修、选修或补实习、补毕业设计（论文）、重新答辩、重新参加毕业考核等，达到毕业条件的可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专业学习年限的换发毕业证书和补授学士学位申请不予受理。

第十一条 换发毕业证书和补授学士学位遵照“先申请后办理，不申请不办理”的原则。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申请，超出时间未提交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机会。

第十二条 结业生申请换发毕业证书，经结业生原所属学院审核、教务处核准达到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并按照教育部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成换证电子注册；申请补授学士学位的，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按照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要求完成学士学位授予信息电子备案。毕业时间和学位授予时间均以发证时间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